

#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行审听字〔2024〕14号

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曾锐冒名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曾锐”在“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11月15日，接举报人曾锐（身份证号码：42 55）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3〕154号），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答复。经查：“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成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于2020年6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11月20日，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路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住所苏州市广济南路159号4楼F2-36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执法人员联系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兼执照领取人、名称核准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

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该企业办理过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公安刻章备案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 12 号）：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档案内落款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决定》落款处“曾锐”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拟撤销“曾锐”在“苏州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企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企业）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昱璇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